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5.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5.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日前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及保荐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5226910508

金额（人民币）：49,532,000.00 元

用途：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801011800797889

金额（人民币）：36,678,000.00 元

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200154800008332

金额（人民币）：8,845,000.00 元

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5874592

金额（人民币）：8,845,000.00 元

用途：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

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民族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鸿飞、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 1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及时”指见（五）、（六）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5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